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(週一)上午10時

貳、 地點: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吳校長俊憲 紀錄:文書組長施永健

肆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報告(重點摘要)

一、 教務處:

- (一)寒假轉學考已辦理完畢,錄取兩名學生,將由註冊組依各班人數考量,安排編入高 一班級。
- (二)寒假自然科與社會科的重補修已辦理完成。上學期仍有許多學生或家長來詢問畢業學分的問題,因此教務處擬於開學典禮時,再向學生說明有關畢業學分的觀念。
- (三) 教學組已公告下學期的班級與教師課表,也通知教師調課的期限。
- (四) 設備組已處理好下學期的課本,將於開學時發放。
- (五)明天(2/6)將與馬紹爾的高中線上交流,洽談日後交流議題及討論 MOU,教務處再將 GOOGLEMEEET 連結與會議流程,寄給馬紹爾駐台使館的副館長。

二、 學務處:

- (一) 性平兩案已完成訪談,靜待報告完成。
- (二) 國教署針對本校未結案之案件於1月24日到校輔導。
- (三)寒假期間利用學期間清潔工作狀況不佳的班級,協助整理校園成效頗佳。感謝教官 室同仁大力協助。
- (四)2月底前擬定捕蚊燈安放地點,另請總務處協助配置電源。
- (五)外界人士資助李 0 形同學金額,將分批於各學期支應。

三、 教官室:無。

四、 總務處:

- (一)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防災演練預定於2/16下午實施,請全校同仁配合演練(有關:校內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、本校防災疏散地圖、演練腳本等,將依討論內容再作修改)。
- (二)教學大樓西側男女廁整修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,預期在暑假前工程發包,利用7月進行原廁間打除運棄,屆時可能影響暑期輔導課程的進行,請教務處提前規劃暑期活動之安排。

(三) 庶務組

1. 活動中心週邊工程預計在暑假時候動工。

- 2. 活動中心的場租下半年度將會暫停對外租借,學校的活動多少也會受到影響。
- 3. 腳踏車棚週邊溝渠施作下半年的也會受影響, 屆時再去規劃進出動線。
- 4. 體育組前排球場整修工程已經通過了也是預計暑假的時候動工,那個區域的工程會 比較多。

五、 輔導處:無。

六、 圖書館:無。

七、 人事室:

- (一) 提醒行政同仁, 出國記得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, 以符差勤規定。
- (二)教務處徐千惠幹事將商調下營國中事務組長,奉校長核可後,人事室將依規定辦理 甄補。
- (三) 提醒同仁2月7日係除夕前1日調整放假,記得2月17日(星期六)補班。
- (四)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,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,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.75萬元,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。建議有申請私立大學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,可先打電話給學校請其刪除1.75萬元之補助再列印註冊單繳款,即可避免日後繳回款項。
- (五)教師介聘即將開始作業,如有同仁提出申請,人事室會依規定期程辦理作業。
- (六) 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業已辦理完成,錄取人員已報到,預計3月11日到職。

八、 主計室:無。

九、 秘書室:



內部控制計畫

*111學年度「內部控制」自評,擇定內部稽核項目8項;擬訂113年2月5日(一)起至2月23日止完成內部稽核,請同仁協助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報告核章後,擲交秘書室辦理。





內部控制計畫

❖111學年度「內部控制」自評,擇定內部稽核項目8項;擬訂113年2月5日(一)起至2月23日止完成內部稽核,請同仁協助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報告核章後,擲交秘書室辦理。



вмѕн

工作報告

❖活化「國立北門高中-榕園日暖」粉絲專業落實學校活動紀錄,請各處室舉辦活動請 PO文或轉PO到本紛絲專頁,透過詳實記錄,可提供校務評鑑資料與將來若學校發 行期刊或年刊素材。



вмѕн

體育組工作報告

❖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30002662A號函,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4條學生代表參與學校體育委員會。



вмѕн

(4)

體育組工作報告

- ❖排球場改善工程113年1月30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415萬元。
 - 3月1日前備修正計畫及領據送台灣大學請撥款項。
 - 應於4月15日前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,未於6月3日完成者註銷補助。
 - 7月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·逾期增加自籌款比例。



BMSH

陸、 提案討論:

提案一(教務處):擬增定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附件1),提請討論。 決 議:(一)同意通過。(二)日後再於校務會議提案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 指示事項及結論:下學期開學後,還是有很多工作要麻煩大家,希望未來能夠持續穩定 的發展,校務更加精進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20分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年2月5日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教育部 107年 05月 22日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 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』修正條文第 4條之規定,設置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15 位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(兼任執行秘書)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,教師代表 3 人(體育教師及一般教師)、專任運動教練 2 人、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 3 人擔任委員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制訂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。
- 二、制訂本校各體育章程或規則。
- 三、規劃本校場地及設備。
- 四、規劃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劃。
- 五、制訂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。
- 六、規劃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。
- 七、研議本校年度體育相關活動經費預算的執行檢討及編列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之要項。

第四條 任期

- 一、委員屬於各處室主任者,隨其職務任期調整依校長之聘書為準, 任期不限。
- 二、委員產生由校長勾選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每一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 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 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中112學年度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姓名	性別	職稱	備註
1	吳俊憲	男	校長	主任委員
2	吳彰庭	男	學務主任	執行秘書
3	郭人豪	男	教務主任	
4	洪旭信	男	總務主任	
5	郭慧雯	女	輔導主任	
6	蔡詩穎	女	家長代表	
7	朱庭君	女	教學組長	
8	洪金昌	男	代理體育組長	
9	陳崇豪	男	教師代表(體育)	
10	郭貞吟	女	教師代表	
11	陳怡安	女	教師代表	
12	黃正宗	男	專任運動教練	
13	月健龍	男	專任運動教練	
14	陳克文	男	學生代表	
15	葉境均	男	學生代表	

本學年體育委員計有:女性: 5 名,男性: 10 名。

註: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位,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,學生代表2名。